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特高新（002023）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亦	联系电话：186213462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勇俊	联系电话：13851908050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简历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放置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只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内容及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李再春、王万和、刘生会、李飏、郑超、李刚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再行物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	是	不适用

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3. 上市公司：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报告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因工作变动原因，周丽涛不再担任海特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唐勇俊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是。因保荐机构在推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对保荐机构给予警告并罚款的处罚措施，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雷亦 唐勇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